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劉栢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栢堅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365

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85%股權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的100%股權。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收購完成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arning Joy將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強我們成為一間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主要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股份之收益增加及就本集團於RC3.0應用程序項目及非上市股本基金之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所致；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000,000港元增加約17.0%至本年度約8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或大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6%。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ii)資產管理服務則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4.3%及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5%。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7.2%、5.8%、8.7%、2.4%及3.2%。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0.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梁子豪及謝智銘（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Earning Joy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結算。承兌票據按單利年利率2.0%計息，須於兩年期間內每年支付。Earning Joy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收購Earning Joy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arning Joy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收購Earning Joy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強我們成為一家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償付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梁子豪先生及謝智銘先生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各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以清償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144,000股股份。

關償付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為，鑒於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0.6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投資基金及擬收購的投資項目，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RC365 Holding Plc新股份認購事項（「RC365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RC365認購事項。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RC365 Holding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RCGH.L）（「RC365」）（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RC365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股RC365認購股份，RC365認購價為每股RC365認購股份0.20英鎊（相當於約1.93港元），總代價為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RC365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向RC365發行及配發合共38,64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訂立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與RC365形成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的股權，並將使本集團與RC365分享各自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促進本集團與RC365業務之間的潛在戰略業務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RC365就開發潛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之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探索彼此之可能合作，而有關合作擬包括為資產管理行業提供直觀投資建議之智能算法技術之潛在商業發展，惟須受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考慮到RC365提供的現有數據收集平台的能力不斷增強，董事認為，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補充及增強其服務現有客戶及吸引不同行業新客戶的能力。董事亦認為，相互依賴將使本集團及RC365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優勢發展其業務合作，並為本公司及RC365各自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RC365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有關RC365認購事項及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Smart Auto Australia Limited (「Smart Auto」) 之合作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亞洲與Smart Auto (一間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傳統巴士租賃及管理服務；(ii)車身廣告；(iii)汽車及客運營業證交易服務；(iv)分銷客車及電動車產品；及(v)巴士買賣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Smart Auto擬以下列形式共同合作：(i)Smart Auto及建泉亞洲成為業務夥伴，而建泉亞洲將支持Smart Auto及就Smart Auto將進行之建議跨境併購活動提供意見(「建議交易」)；(ii)建泉亞洲須協助Smart Auto就建議交易物色合適目標；(iii)建泉亞洲將協助Smart Auto於二級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按盡力基準籌集約15,000,000港元之擴充資本；及(iv)透過匯集建泉亞洲及Smart Auto的相關資源，建立旨在最大化各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模式。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意向書 (「意向書」) 及建議與Cloudnifier Corporation Limited (「Cloudnifier」) 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Cloudnifier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為金融機構研發及分銷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Cloudnifier已表示有意合作，(i)利用Cloudnifier在人工智能、區塊鏈、電腦技術等技術進步方面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為金融機構研發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新解決方案」)，使合規及監管申報程序順暢；及(ii)利用本集團現有客戶及金融機構網絡，而本集團則向Cloudnifier提供Cloudnifier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能分銷服務，同時收取佣金費用作為回報。

委聘Cloudnifier研發新解決方案的代價將以向Cloudnifier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將於日後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及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及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發展之合作諒解備忘錄(「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為RC365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根據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Regal Crown有意互相合作，以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智能預測演算法模型之可能應用引入Regal Crown之專有應用(包括提供數碼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之應用)之發展及優化。本公司及Regal Crown將致力透過於其專有應用中實施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及整合新功能(包括區塊鏈技術及虛擬銀行融資)，充分發揮人工智能倡議的潛力。考慮到Regal Crown提供之專有應用之實力不斷增強，董事相信，於合作諒解備忘錄後進一步訂立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可能實施，將使本集團於其專有應用全面商業化時變現來自Regal Crown之潛在投資收益。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將自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與Regal Crown就發展RC3.0應用程序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雅博企業**」)與Regal Crown訂立合作協議，據此，Regal Crown已同意開發及升級其RC2.0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移動應用程式)至RC3.0應用程序(「**RC3.0應用程序項目**」)，而雅博企業已同意向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以為開發RC3.0應用程序項目提供資金。

合作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自RC3.0應用程序推出日期起持續15年，除非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根據合作協議，該款項由雅博企業於合作協議日期支付，而Regal Crown則向雅博企業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按50:50基準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序所產生的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C3.0應用程序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及多系統營運商（「MSO」）用戶。由於RC3.0應用程序提供虛擬銀行融資、企業資源規劃功能及區塊鏈功能，其允許金融機構及MSO讓其終端用戶參與其線上及線下交易的結算應用服務。作為回報，金融機構及MSO向Regal Crown支付一次初始加盟費及每月訂閱費，其將被視為使用RC3.0應用程序所產生之收入及收益。

RC3.0應用程序的開發及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預期RC3.0應用程序的收入及收益將於緊隨其推出後（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產生。

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為促進合併股份以可觀價值買賣，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且於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Quest Centurion Limited 13.5%股權（「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ead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Quest Centurion Limited（「Quest Centurion」）的13.5%股權，代價為57,957,900港元，涉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Quest Centu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GoGoChart Technology Limited（「GoGoChart」）的全部股權。GoGoChar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方位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投資於Quest Centurion的投資機會，並無即時現金流出，並將加強本公司與GoGoChart之間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惟有關保密之條文將於終止後繼續生效）。鑒於自磋商及簽署買賣協議以來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及市況變動，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不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GoGoChart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GoGoChart就戰略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為Quest Centurion尋求融資及為GoGoChart尋求其他企業融資活動。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成為彼此之正式業務夥伴，並結合彼等於各自領域之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項目及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協助GoGoChart於五年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GoGoChart籌集不少於8,0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拘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加拿大及香港媒體報導，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被加拿大警方拘捕。報道聲稱Majcher先生利用其於加拿大的知識及廣泛的人脈網絡，獲取有利於中國的情報或服務。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Majcher先生被拘捕乃由於其個人參與與本集團無關之事宜，且Majcher先生被拘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於本年報日期，Majcher先生之拘捕並無更新。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17.0%至約8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0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業務諮詢服務及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之收益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3.1%至本年度的約1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7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500,000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22,700,000港元。

非持牌業務

來自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17.9%至本年度的約6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Earning Joy後，其貢獻的收益。

其他收入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約10,1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RC3.0應用程序項目及非上市股本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300,000港元增加約49,5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22,800,000港元，增幅約為67.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整體加薪及已付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溢利導致利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EBITDA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部分一次性開支，並不反映其業務的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及(v)財務成本，得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07)	(7,429)
經調整：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044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6	1,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1	5,966
無形資產攤銷	1,616	1,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555)	1,103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4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23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4,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2	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27	–
撇銷廠房及設備	34	427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	6,518	–
財務成本	1,700	2,465
經調整EBITDA	15,496	11,377

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5,500,000港元。

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16.8%(二零二二年：約1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貨幣（主要為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5披露之計息借款及政府貸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貸（二零二二年：計息借款及政府貸款約26,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二年：約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2%（二零二二年：約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或大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基金用於合適合作、收購或投資機會的資本承擔及儲備	22.0	22.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u>15.4</u>	<u>15.4</u>	- 不適用
	<u>37.4</u>	<u>37.4</u>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雅博集團國際於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即緊隨首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1)年期間）的管理賬目所示的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的表現令人滿意，而根據雅博集團國際於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的管理賬目，保證純利已獲達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5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89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6,1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1%（二零二二年：約15.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7%（二零二二年：約29.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行政總裁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策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與風險管理。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一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五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時間	職位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391)	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並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 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中央 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 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 業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	執行董事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341)	為香港樓宇提供裝修及翻新 (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0301)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42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 軟件即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536)	於中國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提供 自動洗車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股份代號： 1360)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以及經營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 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Majcher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過往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020)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 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104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MR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股份代號：MXOM)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
GBA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0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註銷。

何力鈞先生 (「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82)) 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目前，何先生亦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會會員。

劉栢堅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劉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貸款和信用風險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

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及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之副總經理。彼亦為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副總經理及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劉先生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許先生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李民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而許永權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離確保主席領導本集團及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營運的責任有明確區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的角色已明確界定，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發展。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透過審閱每月更新資料、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以及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實現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栢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力鈞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充分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有效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考慮將獲委任或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之能力。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規定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被視為屬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之其他有關層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須擁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人選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董事退任；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栢堅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劉栢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行釐定薪酬；(iii)審議批准管理層的績效薪酬待遇；及(iv)檢討及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續聘，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何力鈞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將獲傳達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李民強先生	7/7	-	-	-	1/1
許永權先生	7/7	-	-	1/1	1/1
楊振宇先生	6/7	-	-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7/7	4/4	2/2	1/1	0/1
何力鈞先生	7/7	4/4	2/2	1/1	1/1
劉栢堅先生	7/7	4/4	2/2	1/1	1/1

於本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經考慮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其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觀點；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在會議室外互動；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須具備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u>1,330</u>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明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本公司股息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之溢利。
-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規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之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行為守則。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

李民強先生	✓
許永權先生	✓
楊振宇先生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何力鈞先生	✓
劉栢堅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目標，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風險識別：識別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其可能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所識別的任何風險；
- 減低風險：制定有效的監控程序以減低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將風險評估、評價及緩解各職能或營運的結果記錄在案，並傳達予董事會及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
- 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保密資料的僱傭條款。
- 保密項目會被分配代號名稱，使任何對其的提述均不會與項目本身掛鉤，以盡量減少無意洩漏的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提出建議以改善其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內部審核團隊作出的審閱，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申請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本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電郵至info@hatcher-group.com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建議以供討論。有意如此行事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要求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及該持續委任應基於能否補足及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將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乃負責監察上述可計量目標之達成狀況。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男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至關重要，計劃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董事。本公司亦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結構適當，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總勞動力約40%及60%。因此，董事會認為，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股東及時獲悉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公司發展，即(i)所有股東將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適當通知，董事將於會上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查詢作出解釋；(ii)所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財務報告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取得；及(iii)股東要求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一段所載的聯絡詳情。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並認為該等渠道於本年度有效。

公司秘書

楊振宇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要求。本公司概無聘請任何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欣然提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主要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政策及慣例。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香港主要業務(包括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90.5%。加拿大及中國廣州的業務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並根據重要性原則按需要對報告範圍作出調整。

持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持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一致性、量化及平衡。

報告原則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並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議題，以作出重點披露。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統計及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本集團以不偏不倚及透明的方式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以客觀地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量化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收集及披露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比較數據和計算時採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批准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發佈及聯絡方式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atcher-group.com)。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所有有關本報告或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建議。

電郵： info@hatcher-group.com

電話： (852) 2283 2202

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積極追求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支持其持份者的多元化利益。我們深明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這是我們策略性及長期發展的推動力。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整體責任，監督相關決策及管理方針。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指標，並監督目標及指標的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事宜。其角色及職責包括：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 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及表現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 向董事會匯報主要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作為其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強調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承諾及方針，包括環境保護、氣候變化、僱傭慣例、僱員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所有業務營運及僱員均須遵守該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此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使命圍繞可持續增長，使可持續發展成為我們價值觀的基本部分。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包括四個重點，為發展具彈性的業務提供清晰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點	承諾及目標	主要行動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我們邀請持份者透過定期參與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及表現發表意見。
社區與發展	本集團與社會各界建立良好及積極的關係，並促進社區及社會發展，旨在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制定社區投資策略，積極參與社會貢獻，並與不同界別及不同外部組織合作。此外，我們鼓勵僱員融入當地社區、參與義工工作及支持社區活動。
包容性與多元化	本集團提倡包容性文化及工作場所多元化，致力營造一個尊重所有差異的公平、平等環境。	為促進多元化和包容性，我們提供培訓讓所有僱員理解及尊重彼此的獨特差異。
氣候與環境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轉型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我們積極尋求減少排放及節約天然資源的方法。我們不僅制定環境政策及向僱員傳達可計量的環境目標，亦緊貼當地最新環境標準及國際認可基準。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業務夥伴及客戶提升彼等的環保表現。

為確保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已開展一系列活動及培訓。該等舉措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融入本集團及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幫助我們實現對企業責任的承諾。

隨著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將努力推動可持續的商業環境，並成長為一家重視環境及社會議題的公司。我們致力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制定符合全球議程的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成效。年度風險評估涵蓋策略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

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章節
網絡安全	存取、更改或銷毀敏感信息、中斷正常業務流程或實施欺詐活動的數字化攻擊的潛在威脅可能會導致財務、聲譽及營運損害。	行為守則概述處理機密資料及電腦使用的指引。我們使用安全控制、防火牆及定期備份等措施保護數據。本集團實施分級資料存取系統，各部門均設有其自身的伺服器，確保敏感資料僅限需要其的人士存取。	商業道德－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	無效的存取控制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客戶資料洩露、員工獨立性受損，以及在各種業務活動中的機密及價格敏感資料外洩的潛在風險。		
發展及培訓	主要人員的培訓、知識、技能、職業機會或經驗不足可能導致實現關鍵業務目標的潛在不足。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以招聘具備必要資格、技能及經驗的主要人員。本集團亦向該等人士提供定期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行業知識及最新發展。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慣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以及推動其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關注，並在日常營運中考慮彼等的意見，並加強我們的策略重點。

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持續互動及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績效評估 • 定期會議 • 問卷調查 • 僱員活動及培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公告 •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對話 • 公司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對話 • 供應商評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項目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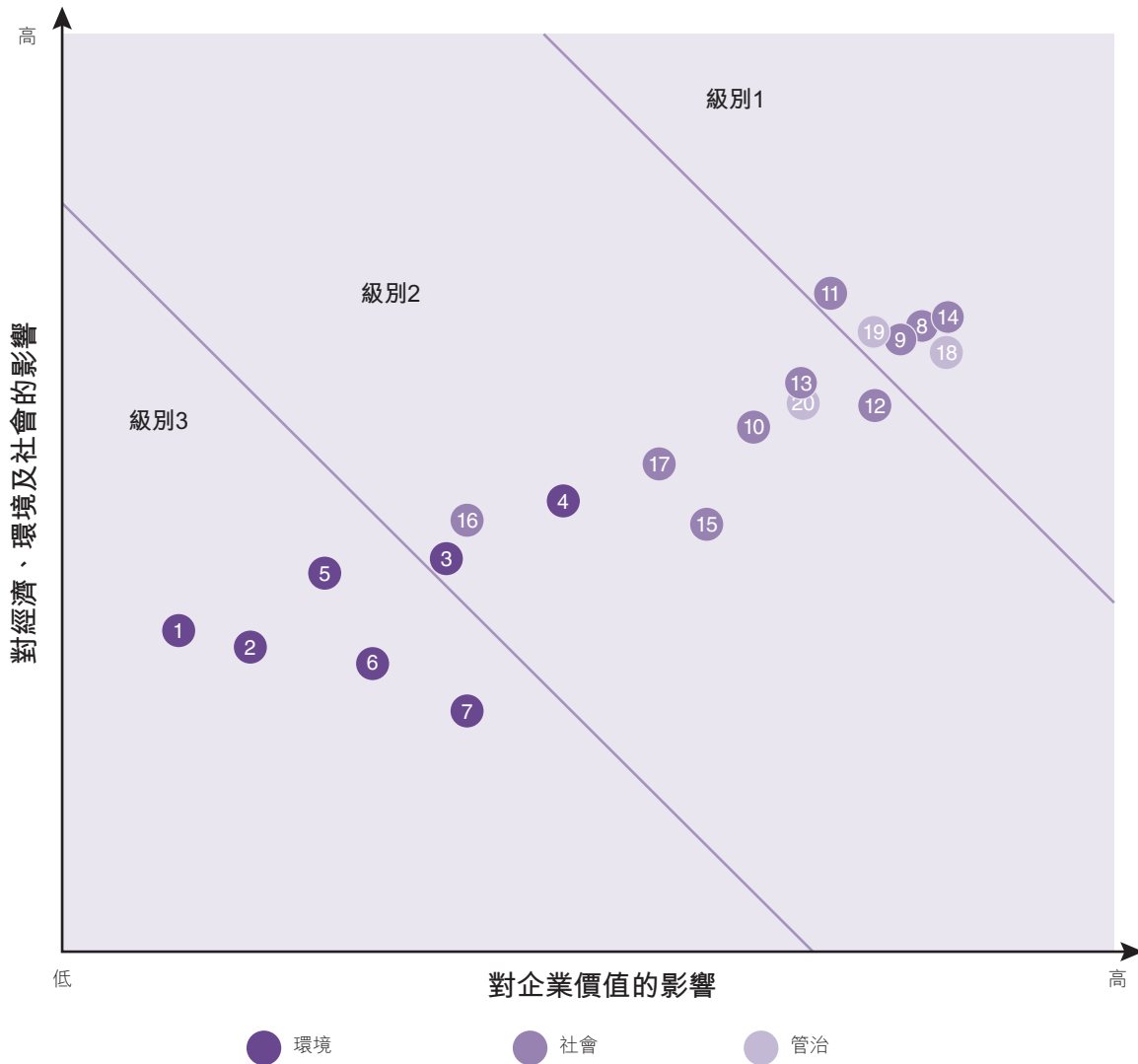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在獨立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採用三個步驟進行重要性評估。根據結果，本集團識別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及表現提升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1步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報告趨勢及同業，識別20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2步優次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網上問卷調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 • 收集及評估各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及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的意見，以釐定各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 • 制定重要性矩陣。
第3步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矩陣結合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及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顯示20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右上角的議題被視為對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並在本報告中作重點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新的重要性評估方法，本年度共識別6個重要議題。私隱及數據安全、僱傭慣例、反貪污、培訓及發展、風險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最重要的議題。

議題 (按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		級別	重要性
14	私隱及數據安全	1	重要
8	僱傭慣例	1	
18	反貪污	1	
9	培訓及發展	1	
19	風險管理	1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	
12	勞工準則	2	中度重要
13	產品及服務質量	2	
20	保障知識產權	2	
10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	
17	社區參與及投資	2	
15	負責任的營銷	2	
4	能源	2	
16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	
3	廢棄物	2	
7	氣候變化及抗禦力	3	
5	水資源	3	
6	物料	3	
2	溫室氣體排放	3	
1	廢氣排放	3	

實質性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私隱及數據安全

商業道德

反貪污

僱傭慣例

僱員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風險管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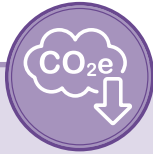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開展業務，以促進環境保護。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概述，作為營運活動在辦公室進行並提供廣泛的財務及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管理其排放物、資源使用及氣候變化，並為僱員提供一般辦公室環境慣例指引。

我們積極尋求減少排放及節約天然資源的方法。我們不僅制定環境政策及向僱員傳達可計量的環境目標，亦緊貼當地最新環境標準及國際認可基準。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業務夥伴及客戶提升彼等的環保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持續統計其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並探討制定涵蓋排放物、減廢，以及能源及用水效率相關的環境目標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環境及氣候行動

我們已實施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放及提高資源效率：



溫室氣體及氣體排放

- 在可行情況下推廣使用電子平台或視像會議系統，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 鼓勵在短途旅程中使用鐵路及海上運輸，而非乘搭飛機
- 確保差旅的需要及次數的合適性及選擇的商務差旅方式屬合理
- 優先使用直航航班，盡量減少因無法避免的商務差旅而產生的排放



廢棄物

- 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及回收
- 鼓勵回收已使用的打印機碳粉盒
- 在茶水間提供可重覆使用的餐具、智能廚餘收集機，以及塑料及鋁製飲品容器的智能回收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水

- 於辦公室優先使用節能電器
- 鼓勵員工：
 -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照明、空調、電腦及顯示器
 - 不使用時關閉所有電器設備
 - 將辦公室空調設置在合適的溫度以節約能源
- 定期清潔空調過濾網，防止灰塵堆積導致的電力浪費
- 及時向物業管理處報告洩漏及滴漏，以便進行維修



紙張

- 推廣使用電子平台儲存及傳送資料，以代替紙張存檔，並盡量減少影印及列印的需要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覆使用單面紙張作草稿用途
- 設置廢紙回收箱並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妥善處理

智能及有趣的方式回收辦公室廢棄物

廚餘是我們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具有環保意識，了解該議題的重要性並旨在減少產生廚餘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策略核心為在辦公環境中設置智能回收設施。該等設施包括智能廚餘收集機及飲品容器智能回收機。藉此，我們希望：

- 鼓勵負責任的廢物處置及在僱員中推廣回收利用
- 讓僱員了解回收工作的實質影響，培養廢物管理的責任感
- 減少處置辦公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 收集有關辦公室廢棄物及回收習慣的數據，推動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智能廚餘收集機

僱員可將任何不可避免的廚餘投放於智能廚餘收集機並賺取積分。所收集的廚餘將送往政府指定的中心以進一步加工成燃氣。

飲品容器智能回收機

回收既有趣又有回報。智能回收機是一種自動化設備，僱員可將使用過的塑膠飲品容器及鋁罐投進其中，並立即獲得返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氣候適應及韌性有助於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鑒於此，我們計劃持續檢討及識別環境管理的改進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討論及制定必要的政策及慣例，以識別與業務營運相關及重要的氣候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關對策及措施以應對該等氣候風險及機遇。

環境表現¹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50,194.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8.4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燃燒汽油的直接排放。範圍2為本集團消耗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1排放增加乃由於汽油消耗增加，而範圍2排放減少乃由於電力消耗減少15%所致。

溫室氣體排放 ²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370.13	9,422.51	+20.67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8,824.26	47,596.27	-18.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50,194.39	57,018.78	-11.97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8.49	9.64	-11.93

於本年度，合共排放2.50千克氮氧化物、0.06千克硫氧化物及0.18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廢氣排放來自車輛的汽油燃燒。該增加乃由於汽油使用量增加所致。

廢氣排放 ³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50	2.24	+11.6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6	0.05	+20.00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千克	0.18	0.16	+12.50

¹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辦公室面積約5,912平方呎計算。

² 所採用的排放系數及全球暖化潛勢值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車輛的行駛距離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發佈的「能源消耗指標—運輸類別」估算。所採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362.08千克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06千克／平方呎。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微乎其微。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已交由辦公樓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及棄置。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362.08	143	+153.20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呎	0.06	0.02	+200.00

能源及水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98,521.50千瓦時，密度為16.66千瓦時／平方呎。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汽油	千瓦時	41,427.00	34,330	+20.67
間接能源：電力	千瓦時	57,094.50	67,037	-14.83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98,521.50	101,367	-2.81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瓦時／ 平方呎	16.66	17.15	-2.86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市政供水採購飲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由於用水由樓宇管理處提供及管理，故未能披露相關數據。

紙張

本集團於本年度消耗825千克紙張。

紙張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一年至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總耗量	千克	825	697	+18.36

僱員

吸引及挽留人才

實現長期業務成功有賴僱員的奉獻及努力。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本集團重視吸引及挽留人才及保障其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勞工準則，以及待遇和福利的人力資源程序及慣例。員工手冊已向所有僱員傳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招聘及解僱</p>	<p>本集團根據既定程序進行公開及公平的招聘，並根據客觀甄選標準(如個人能力及資歷)作出決定。本集團遵循適當及法定的離職及解僱程序，以確保公平對待僱員。</p>
<p>薪酬及福利</p>	<p>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或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市場水平及個人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釐定。我們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為薪金調整的基準。</p> <p>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或待產假、進修及考試假、婚假及恩恤假，以及醫療及保險等各種福利及待遇。</p>
<p>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p>	<p>本集團於工作場所提倡包容性文化及多元化，並致力營造公平、平等及尊重差異的環境。本集團致力在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過程等所有僱傭慣例中提倡平等機會。有關該等慣例的決定僅基於工作相關標準。</p> <p>我們致力營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性取向、社會地位及宗教信仰。為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提供培訓，以便所有僱員更好地理解及尊重彼此的差異。我們相信，通過營造多元化發展的環境，可以提高僱員滿意度，讓僱員的生活更具意義。</p>
<p>勞工準則</p>	<p>本集團尊重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當的預防及補救措施。在招聘及僱傭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應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資格及符合最低法定工作年齡。僱傭條款及條件列於法律合約中，以保障僱員權益。倘發現任何無意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約。</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優先考慮人才發展以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大力支持僱員追求終身學習及自我提升。我們提供包含創新方法的全方位培訓及發展計劃，並致力打造穩健、多元化的人才發展路徑。

我們採用績效管理系統及僱員獎懲制度，以推動持續改進。本集團實施年度績效評估計劃，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制定改進計劃、提供支援及反饋、確定成長領域及確定晉升潛力。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及承擔更多責任的意願向僱員提供晉升機會。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學習及培訓機會，致力發展僱員。此舉鼓勵彼等有效利用內部資源，以提升自我價值及應對未來挑戰及機遇的技能。於本年度，向僱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專業培訓、有關法規、知識及技術技能的內部培訓。該等課程旨在提高僱員對符合我們企業策略的新興主題及不同議題的意識。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工作坊、行業活動及研討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於本集團以外的工作相關知識及技能。

僱員參與

本集團提倡積極及合作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實施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定期會議、調查、年度審閱及內部電郵。該等渠道旨在收集和重視僱員的觀點及意見。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提供任何反饋或投訴，人力資源部將根據內部指引進行全面及保密的審查或調查。

本集團定期舉辦僱員活動，如節日聚會及年度晚宴，以促進團隊建設及歸屬感。該等活動旨在減輕僱員的工作壓力，並營造更具凝聚力的企業環境，促進關愛型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概述，本集團將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一系列慣例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

在工作場所內，我們識別潛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以零工傷為目標，並持續努力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獲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及設備，並接受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建立安全事故報告及處理機制，以管理及減低安全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就安全事故制定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以評估該等計劃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年度)並無錄得因工死亡事故。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一宗與使用熱水機有關的工傷個案。本集團根據法律要求處理該個案。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因工死亡個案	0	0	0
工傷個案	1	0	0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⁴	0.83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	0	0

客戶

本集團致力在各行業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全面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以提供量身定制的一流服務。我們的管理方針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指引。僱員須向外部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客戶及合作機構)提供準確、充分及適時的資料。在我們的企業通訊中，我們以誠信、公開及透明為先。為保持宣傳資料及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管理層須於刊發公司通訊材料前審閱有關資料。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並已實施多種反饋渠道，如客戶調查及電郵溝通。此外，本集團確保有效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以維持開放溝通。本集團致力回應客戶查詢、分析反饋，並因應客戶意見制定策略及計劃。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重大投訴。

社區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相信其豐富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可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我們致力深化社區聯繫及了解當地需求，並透過義工服務、合作、贊助及捐贈等不同方式為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與慈善機構、民間組織、辦學團體、慈善醫療機構及青年團體等外部機構緊密合作。我們鼓勵僱員與當地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參與義工活動，支持以社區關懷、健康生活、青年賦權及緊急支援為重點的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亦辰慈善基金會，以支持其在當地層面的社區投資工作。本集團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制定兩年社區投資策略，並已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贊助合共520,000港元用於慈善組織及社區活動及服務。

⁴ 每百名僱員的工傷率 = 工傷數目 / 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措施以社區投資策略為指引，主要有以下三個重點範疇：

支持有需要人士	建設健康社區	與當區非政府組織合作
我們致力透過慈善捐贈、社區參與及社會投資支持有需要人士。我們努力改善生活條件，促進社會公平，推動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加包容及繁榮的社會。	我們尋求參與有關初級醫療保健的社區投資計劃，包括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管理及減輕醫療體系壓力。	我們與當區非政府組織合作，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共同解決社會及環境挑戰。透過業務夥伴關係，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社區參與及社會影響，創造更有活力及有意義的未來。

關愛隊

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在全港18區各區成立關愛隊，以支持當區的倡議。關愛隊將協調關懷及支援活動，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並將於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時提供寶貴協助。本集團參與政府的關愛隊，兩名員工加入成為正式成員。亦辰慈善基金會作為關愛隊的合作伙伴，已動員合共50名義工參與社會事務。彼等透過參與規劃及提供當地義工服務，服務灣仔鄰舍。

專注範疇	活動／服務	受益人
關愛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訪有需要人士（殘疾、低收入、少數族裔） 捐血活動 房屋維修服務 	750人
醫療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骨質疏鬆活動 體檢及研討會 物理治療研討會及講座 門診護理服務 	780人
青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場專家，積極生活」講座 	100人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日慶祝 	60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合規管理

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其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及維持道德商業慣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層面	主要法律及法規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條例》(第57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權條例》(第528章)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誠信及誠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基礎。所有類型的不誠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以及任何形式的利益提供、索取或收受均被嚴格禁止。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清楚地闡明了立場。

員工手冊載有《行為守則》，為如何處理潛在貪污的情況提供指引。該等指引包括多個方面，例如避免作出或接受禁止付款、利益及要約、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賬目、收據或發票，以及避免利益衝突。僱員須堅守最高的道德及專業標準。董事會及僱員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及提醒。

我們承諾恪守商業道德慣例，並已設立舉報、調查及處理潛在貪污的程序，以維持問責性、誠信及透明度，並防止任何與貪污有關的不當行為。持份者可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就任何不當行為或貪污事件或疑似不當行為或貪污事件個案提出疑慮。審計與監察部將記錄、評估及調查所有舉報，並向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相關事宜。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障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原則及方針詳述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重視客戶、求職者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並致力保障客戶資料及任何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行為守則》概述有關處理機密資料及使用電腦的指引。我們致力確保有關資料乃合法及負責任地收集、儲存、使用及處理。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披露、利用或使用機密資料。

我們採用安保、存取及密碼控制、防火牆及定期備份電腦，以防止數據丟失、損壞或被盜。在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中，伺服器於各部門之間進行分離，形成分級的信息存取體系。各部門均設有伺服器，並限制其員工訪問，確保敏感資料僅可供需要之人士查閱，從而提升內部安全性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這涉及監督由我們的專業人員進行的檔案管理，以及定期檢討我們措施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計劃。

為避免侵犯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已配備有關使用正版軟件的必要培訓。僱員不得安裝或使用任何非法軟件。資訊科技部門將對新軟件應用程式進行審查，以確保其在發佈以供使用前的完整性，確保所有營運均使用正版軟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程序、供應商甄選、管理及評估乃根據一套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本集團致力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此外，我們建立申訴機制，確保所有案件均得到及時和公平的處理。

我們期望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業務營運的環境績效，包括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產生，以及提高資源效率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勞工法律法規，保障僱員合法權益尊重基本勞工權益保障原則，包括國際認可的基本勞工權益原則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業務營運中堅守商業道德，追求最高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拒絕提供或接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為推動可持續採購，本集團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如辦公用品。根據其業務性質及辦公室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委聘若干香港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保險。所有委聘均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透過為僱員及供應商制定政策及指引，持續監察及管理供應鏈中可能出現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關鍵績效數據

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⁵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排放⁶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370.13	9,422.51	12,320.78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8,824.26	47,596.27	32,013.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50,194.39	57,018.78	44,334.68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8.49	9.64	7.11
廢氣排放⁷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50	2.24	不適用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6	0.05	不適用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千克	0.18	0.16	不適用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362.08	143	313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呎	0.06	0.02	0.05
能源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41,427.00	34,330	40,69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57,094.50	67,037	45,09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98,521.50	101,367	85,780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千瓦時/平方呎	16.66	17.15	14.08
紙張				
紙張總耗量	千克	825	697	1,287

⁵ 所採用的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辦公室面積約5,912平方呎計算。

⁶ 排放系數及全球暖化潛勢值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⁷ 車輛的行駛距離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發佈的「能源消耗指標 - 運輸類別」估算。所採用的排放系數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⁸		
總數		12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5%
	女性	5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2%
	31-40歲	34%
	41-50歲	23%
	51歲或以上	12%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12%
	一般員工	81%
新入職率⁹		
合計		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
	女性	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84%
	31-40歲	34%
	41-50歲	22%
	51歲或以上	14%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
	中級管理層	21%
	一般員工	52%

⁸ 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全部均為香港全職僱員。其他員工（如清潔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包括在內。

⁹ 新入職員工比率 = 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 / 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率¹⁰		
合計		6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女性	7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55%
	31-40歲	41%
	41-50歲	19%
	51歲或以上	7%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
	中級管理層	0%
	一般員工	84%
健康及安全		
因工死亡個案		0
工傷個案		1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¹¹		0.8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
受訓僱員比率¹²		
合計		1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
	女性	9%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56%
	中級管理層	64%
	一般員工	4%
平均培訓時數¹³		
合計		1.5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2
	女性	0.91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5.56
	中級管理層	6.43
	一般員工	0.41

¹⁰ 員工流失率 = 該類別流失人數 / 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x 100%。

¹¹ 每百名僱員的工傷率 = 工傷數目 / 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x 100。

¹² 受訓僱員比率 = 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 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x 100%。

¹³ 平均培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 / 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40-46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40-46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40-46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39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39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39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47, 55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9, 58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49, 5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0, 5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0, 58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48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48, 50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1, 4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0, 5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0, 5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48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48, 5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產品生產的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1, 47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7-50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1, 47, 49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9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50, 55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0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52, 55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3, 6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 6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1, 52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50, 55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57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53, 55-5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品生產。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6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品生產的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備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55-56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5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6
B8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1, 53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3-5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3-5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第6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至89頁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0至9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約15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9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70,834,000股新普通股，其中(1)根據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償付契據，按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償付股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發行償付股份」）；(2)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3)根據本公司與RC365 Holding Plc（「RC365」）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之價格向RC365發行及配發38,640,000股代價股份（「RC365認購事項」）。發行償付股份、配售事項及RC365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1)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2)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1,32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承授人就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2%。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3年。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港 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股東											
李民強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	-	5,000,000	
許永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	-	5,000,000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5,000,000	-	-	-	5,000,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	-	200,000	
何力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	-	200,000	
劉栢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	15,600,000	-	-	-	15,6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8	-	29,000,000	(50,000)	-	(250,000)	28,700,000	
總計											
						-	44,600,000	(50,000)	-	(250,000)	44,3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31港元。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1,320,000份及6,720,000份。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54。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償付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RC365 Holding Plc新股份認購事項（「RC365認購事項」）」分節以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捐款為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栢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的委任函。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且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的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重大合約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970,000 (附註1)	5,000,000	164,970,000	18.49%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附註2)	5,000,000	22,500,000	2.52%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附註3)	5,000,000	38,000,000	4.26%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何力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劉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159,970,0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13,73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46,240,000股股份。
- (2) 該等17,5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
- (5)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92,03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1)	12.75%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892,03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本公司為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6至177頁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13及附註1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雅博集團**」) 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Earning Joy集團**」) 之商譽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84,558,000港元及約3,452,000港元，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Baron、雅博集團及Earning Joy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賬面值至關重要及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檢討之評估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以協助管理層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估值師**」) 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估估值中採用的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查核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就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提出質疑；及
- 對管理層就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及適當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須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識別所承諾之服務（即履約責任），並確認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之收益。

釐定完全達成收益確認的履約責任之進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有關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之收益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等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 審閱 貴集團有關項目的客戶服務協議樣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執行下列程序：
 - 向項目團隊詢問項目的狀況；
 - 查閱客戶往來函件、向客戶交付的文件、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取得項目狀況報告及任何相關文件，以確定管理層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展的釐定具有證據支持；及
 - 將財政年度末後已確認收益與有關客戶服務往來函件進行比較，並查詢管理層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0及附註3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值約59,829,000港元。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獲計提虧損撥備約3,287,000港元。

吾等認為本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賬面值至關重要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評估須使用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
- 透過評估可得資料 (如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貴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其後償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抽樣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之判斷及客戶之信譽；及
- 對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考慮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1,6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流動應用程式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該等投資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鑒於賬面值至關重要及於評估公平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吾等認為本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估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查核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就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提出質疑；及
- 取得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已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24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5,282	72,157
其他收入淨額	5	22,972	64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3	-	(2,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a)	(52)	(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a)	(2,427)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21,994)	(69,899)
財務成本	6	(1,696)	(2,4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7,915)	(2,430)
所得稅開支	9	(1,424)	(7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339)	(3,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2	5,008	(4,999)
年內虧損		(14,331)	(8,179)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7)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7	(185)	(1,8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82)	(1,8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913)	(10,0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29)	(8,253)
非控股權益		(502)	74
		(14,331)	(8,1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1)	(10,146)
非控股權益		(502)	74
		(14,913)	(10,0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7)	(0.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	(0.75)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84,558	43,671
無形資產	14	3,452	4,764
廠房及設備	15	10,360	11,518
使用權資產	16	7,952	12,13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816	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2,834	1,36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7	167
		130,139	74,34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5,056	3,551
其他投資	19	-	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151	20,5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	-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1	24,534	101,50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593	16,825
		142,454	143,1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	49,069
		142,454	192,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6,611	107,675
計息借款	24	24,621	25,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2	-	3,500
應付貸款	25	240	360
可換股票據	27	932	-
租賃負債	26	2,695	3,661
應付所得稅		2,024	1,627
		67,123	142,7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2	-	38,669
		67,123	181,415
流動資產淨額		75,331	10,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470	85,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817	8,835
其他應付款項	23	150	300
可換股票據	27	-	5,44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77	1,275
		7,244	15,853
資產淨額			
		198,226	69,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920	7,212
儲備		190,309	62,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229	69,840
非控股權益		(1,003)	(501)
權益總額			
		198,226	69,339

第86至177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振宇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0d)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	(42,478)	31,837	37,299	-	37,29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8,253)	(8,253)	(8,253)	74	(8,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	-	16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893)	-	-	(1,893)	(1,893)	-	(1,8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909)	-	16	(1,893)	(1,893)	-	(1,8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09)	-	(8,237)	(10,146)	(10,146)	74	(10,072)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發行代價股份	500	7,550	-	-	-	-	-	7,550	8,050	-	8,0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7	-	-	-	-	11,335	-	11,335	11,335	-	11,335
轉換可換股票據	27, 29(b)	1,250	31,498	-	-	(9,446)	-	22,052	23,302	-	23,302
		1,750	39,048	-	-	1,889	-	40,937	42,687	-	42,687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75)	(57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7,212	114,603	152	1,656	(4,957)	1,889	(50,715)	62,628	69,840	(501)	69,3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儲備												
		可換股票據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0d)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7,212	114,603	152	1,656	(4,957)	1,889	-	(50,715)	62,628	69,840	(501)	69,339	
	年內虧損	-	-	-	-	-	-	-	(13,829)	(13,829)	(13,829)	(502)	(14,3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7)	-	-	-	-	(397)	(397)	-	(39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	-	-	(11)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85)	-	-	-	(185)	(185)	-	(1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397)	(174)	-	-	(11)	(582)	(582)	-	(5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7)	(174)	-	-	(13,840)	(14,411)	(14,411)	(502)	(14,91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代價股份	29(a)	386	34,390	-	-	-	-	-	34,390	34,776	-	34,77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9(b), 27	250	6,330	-	-	(1,889)	-	-	4,441	4,691	-	4,691	
	發行結算股份	29(c), 32	501	41,117	-	-	-	-	-	41,117	41,618	-	41,618	
	發行配售股份	29(d)	570	38,760	-	-	-	-	-	38,760	39,330	-	39,330	
	確認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交易	34	-	-	-	-	-	23,044	-	23,044	23,044	-	23,044	
	註銷購股權		-	-	-	-	-	(121)	121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	68	-	-	-	(25)	-	43	44	-	44	
			1,708	120,665	-	-	(1,889)	22,898	121	141,795	143,503	-	143,503	
	擁有權益變動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		-	-	297	-	-	-	-	297	297	-	29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920	235,268	449	1,259	(5,131)	-	22,898	(64,434)	190,309	199,229	(1,003)	198,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31(a)	(194)	5,219
已收銀行利息		148	19
已付稅項		(1,029)	(720)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5)	4,518
投資活動			
結算承兌票據之已付現金	32	(3,000)	–
定期存款增加		(1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	32	378	14,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	(40,53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	1,500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27)	(9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110)	(6,910)
購買其他投資		–	(853)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53)	(9,810)
來自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58	3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6,682	3,910
來自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620	6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906)	2,6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b)	(2,142)	(1,477)
發行配售股份	29(d)	39,33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44	–
償還貸款		–	(2,000)
租賃付款	31(b)	(4,252)	(6,68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2,980	(10,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001)	(3,0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94	28,6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593	25,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3	25,594
減：將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	(8,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593	16,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之稅項

此修訂刪除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放棄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倘適用)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倘適用)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2至4年內攤銷。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i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而所得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近期內購入主要用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於初步確認時有近期短線圖利之實際模式之證明；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的僅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期權、非上市基金、持作買賣之上市／非上市股本證券、人壽保單付款及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消除負債時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應付貸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i)逾期資料及/或(ii)工具性質進行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當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於評估中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a) 其違約風險較低；
- (b) 借款人具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c)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詳述，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定期存款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且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反映發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根據其追收類似資產經驗而制定撤銷總賬面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 (如合適) 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具有負債特性之部分已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會在損益表內計入為利息開支。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在其後年度不會變動。當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之餘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或換股權到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之分配，在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股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經紀服務；(v)會計及稅務服務；(vi)業務諮詢服務；(vii)公司秘書服務；(v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x)人力資源服務；及(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模式相同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於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就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當相關重大舉措已完成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之條款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就經紀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或代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支付。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而言，根據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的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確認有關交易之收益時)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於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之前將其確認為合約負債。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支銷為應計款項，除非利息開支符合條件可予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開支於產生開支的年度自相關撥備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償付金額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得有關補助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配對補助與其擬用作補償之成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已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辦公物業	3至10年
停車場	2年
汽車	5年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須作出之下列款項，而有關款項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透過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付款因租賃期變動而產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浮息利率除外)變動而產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先貼現率重新計量。倘浮息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分配代價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續)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關鍵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之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識別所承諾之服務。現時，本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達成的日期的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的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虧損風險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本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存在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收到之金額不同，而損益可能受估計之準確性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將分配至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如適用)釐定。釐定價值所用假設及所作出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項與投資相關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若干估計。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多項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 – 比較資料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非持牌業務 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69	69,913	160	85,44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24)	11,643	12	10,331
	14,045	81,556	172	95,773
業績				
分部業績	596	(5,994)	5,008	(3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691)
除稅前虧損				(12,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2,877	59,280	805	72,96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包括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09	(598)	202	313
	<u>13,586</u>	<u>58,682</u>	<u>1,007</u>	<u>73,2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81)</u>	<u>6,402</u>	<u>(4,999)</u>	(1,1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56)</u>
除稅前虧損				<u>(7,4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	持牌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無形資產	-	304	-	-	304
添置廠房及設備	93	1,470	-	-	1,563
無形資產攤銷	-	(1,616)	-	-	(1,6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655)	(25)	-	(2,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71)	-	-	(3,871)
政府補貼	112	748	12	2	87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23,044)	(23,04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62)	-	-	(162)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32)	-	-	-	(6,518)	(6,5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	(1)	-	10,736	10,7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2)	-	-	5,618	-	5,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 現收益淨額	-	6,400	-	7,155	13,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	(2)	-	-	(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40)	-	(2,087)	(2,427)
撤銷廠房及設備	-	(34)	-	-	(34)
撤銷應付貸款	-	120	-	-	12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2,879	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無形資產	-	6,220	-	-	6,220
添置廠房及設備	-	11,182	-	-	11,18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1,958	-	-	11,958
無形資產攤銷	-	(1,456)	-	-	(1,4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1,916)	-	-	(1,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66)	-	-	(5,966)
政府補貼	639	560	188	22	1,40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	-	7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58)	-	-	677	6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72)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	(701)	-	(402)	(1,10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2,350)	(1,863)	-	(4,2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230)	-	(23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53)	-	(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410)	-	(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31)	-	-	(531)
撇銷廠房及設備	(9)	(418)	-	-	(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6,717	67,372
中國	5,181	–
加拿大	3,384	4,785
	85,282	72,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60	805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3,447	66,264
中國	37,159	–
加拿大	5,716	5,819
	106,322	72,0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01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客戶之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3,598	11,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594	11,076
配售及包銷服務	3,701	1,521
資產管理服務	74	280
	15,369	12,877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14,735	12,105
業務諮詢服務	38,056	32,385
公司秘書服務	4,971	3,382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7,396	7,046
人力資源服務	2,025	1,0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2,730	3,352
	69,913	59,280

總計

85,282 **72,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0
經紀佣金	105	420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3	30
	108	460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2	345
-----------------	----	-----

總計(附註22)

160 **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 (續)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701	—	108	3,809
— 隨時間	11,668	69,913	—	81,581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69	69,913	108	85,39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21	—	460	1,981
— 隨時間	11,356	59,280	—	70,636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77	59,280	460	7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a)	10,735	619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162)	7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32)	(6,518)	-
政府補貼(附註b)	862	1,221
利息收入	148	1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555	(1,103)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1,473	25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79	-
其他	-	(1)
	22,972	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2)		
政府補貼(附註b)	12	188
其他	-	14
	12	202
	22,984	849

附註：

- (a)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35,2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10,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售投資賬面值約24,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1,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及金融服務業職位計劃畢業生版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1,000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40	666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80	1,173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0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5	615
	1,696	2,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2)	4	11
	1,700	2,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62,724

42,61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834

1,37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044

–

87,602

43,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400

2,00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

101

415

2,105

員工成本總額

88,017

46,087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1,400

1,150

攤銷

— 無形資產

1,616

1,456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2,696

1,952

— 使用權資產

3,871

5,966

專業費用

14,692

7,330

撇銷廠房及設備

34

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25

100

專業費用

–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	2,160	18	2,836	5,014
李民強先生	120	-	-	2,836	2,956
楊振宇先生	-	360	18	2,836	3,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20	-	-	113	233
劉栢堅先生	120	-	-	113	233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20	-	-	113	233
	480	2,520	36	8,847	11,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	2,520	20	2,540
李民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82	-	-	82
楊振宇先生	-	360	18	378
尹可欣女士(「尹可欣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240	5	245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20	-	-	120
劉栢堅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90	-	-	9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20	-	-	120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30	-	-	30
	<u>472</u>	<u>3,120</u>	<u>43</u>	<u>3,6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現金福利(包括提供予尹可欣女士的免租住宿)未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津貼，估計現金總值為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尹可欣女士提供有關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二年：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54	4,94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6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460	—
	9,568	5,012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二年：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二年：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二零二二年：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加拿大成立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項產生稅項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12	1,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0)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8)
		1,422	99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8	2	(2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424	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915)	(2,43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183)	(875)
不可扣稅開支	2,834	1,628
免稅收益	(2,597)	(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0)	(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59	9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4)	(10)
其他	(75)	(415)
所得稅開支	1,424	750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所在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837)	(3,2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8	(4,999)
	<u>(13,829)</u>	<u>(8,253)</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0,874</u>	<u>663,323</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雅博集團國際」)	香港，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500,000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第4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
APEC BUSINESS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香港	3港元	-	-	100	100	提供會計諮詢及簿記服務
APEC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APEC CAPITAL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APEC CLOUD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會計服務
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APEC TAX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稅務服務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加拿大, 加拿大	0.6加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ESGrowth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 管治諮詢服務
GBA TALENTS LIMITED (前稱Talent APEC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70港元	-	-	70	70	提供環境、社會及 管治諮詢服務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700,000美元 (「美元」)	-	-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廣州雅博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附註32)	-	於中國提供會計、稅務及 業務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商譽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大灣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61	-	-	3,56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42,460	-	42,460
減值虧損	(2,350)	-	-	(2,350)
於報告期末	1,211	42,460	-	43,67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211	42,460	-	43,67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40,887	40,887
於報告期末	1,211	42,460	40,887	84,55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966	42,460	-	66,426
累計減值虧損	(22,755)	-	-	(22,755)
賬面淨值	1,211	42,460	-	43,67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966	42,460	40,887	107,313
累計減值虧損	(22,755)	-	-	(22,755)
賬面淨值	1,211	42,460	40,887	84,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商譽 (續)

附註：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Cana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差額約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按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毋須就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2,350,000港元）。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0%	16%
市銷率倍數 [^]	不適用	1.63
市賬率倍數 [^]	不適用	2.54
市淨率倍數 [^]	不適用	7.03
企業價值對盈利倍數 [^]	10.84	不適用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	3.39	不適用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 [^]	8.50	不適用
企業價值對現金流量倍數 [^]	8.65	不適用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12個月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的業務可作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總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總額。

(b) 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雅博集團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約為46,957,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博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42,460,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雅博集團業務估值，評估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商譽 (續)

附註：(續)

(b) 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使用價值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及稅前貼現率16.18% (二零二二年：15.1%) 而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介乎2.5%至16.4% (二零二二年：穩定增長率2.5%) 推算。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最終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增長率計算，其基於雅博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APEC集團業務估值評估APE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毋須就APE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總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總額。

(c)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 (「Earning Jo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Earning Joy集團」) 的100%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Earning Jo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約為40,887,000港元，並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獨立專業機構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根據市場法釐定的Earning Joy Group業務估值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釐定毋須就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虧損。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控制權溢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企業價值對盈利倍數^	16.33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4.63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	16.44
企業價值對現金流量倍數^	8.22

* 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計算，故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12個月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其主要業務與Earning Joy集團的業務可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商譽 (續)

附註：(續)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總金額。

- (d)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市場法
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6,220
攤銷	<u>(1,456)</u>
於報告期末	<u>4,764</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764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04
攤銷	<u>(1,616)</u>
於報告期末	<u>3,452</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20
累計攤銷	<u>(1,456)</u>
賬面淨值	<u>4,764</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524
累計攤銷	<u>(3,072)</u>
賬面淨值	<u>3,452</u>

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及Earning Joy集團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及Earning Joy集團經營的非授權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277	210	228	—	2,715
添置	5,916	3,868	26	—	9,810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561	811	—	—	1,372
折舊	(1,210)	(632)	(110)	—	(1,952)
撇銷	(288)	(78)	(61)	—	(427)
於報告期末	7,256	4,179	83	—	11,51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256	4,179	83	—	11,518
添置	—	951	602	—	1,553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6	4	—	10
轉撥自其他投資(附註19)	—	9	—	—	9
折舊	(1,505)	(1,106)	(85)	—	(2,696)
撇銷	(7)	(11)	(16)	—	(34)
於報告期末	5,744	4,028	588	—	10,36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8,890	4,828	651	576	14,945
累計折舊	(1,634)	(649)	(568)	(576)	(3,427)
賬面淨值	7,256	4,179	83	—	11,51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8,060	6,341	1,316	576	16,293
累計折舊	(2,316)	(2,313)	(728)	(576)	(5,933)
賬面淨值	5,744	4,028	588	—	10,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6,138	—	—	6,138
添置	8,798	—	1,257	10,055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1,903	—	—	1,903
折舊	(5,830)	—	(136)	(5,966)
於報告期末	<u>11,009</u>	<u>—</u>	<u>1,121</u>	<u>12,130</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1,009	—	1,121	12,130
添置	—	135	—	135
出售租賃	—	—	(442)	(442)
折舊	(3,605)	(45)	(221)	(3,871)
於報告期末	<u>7,404</u>	<u>90</u>	<u>458</u>	<u>7,952</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792	—	1,257	16,049
累計折舊	(3,783)	—	(136)	(3,919)
賬面淨值	<u>11,009</u>	<u>—</u>	<u>1,121</u>	<u>12,13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889	135	655	13,679
累計折舊	(5,485)	(45)	(197)	(5,727)
賬面淨值	<u>7,404</u>	<u>90</u>	<u>458</u>	<u>7,95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以固定租賃付款於香港及加拿大租賃辦公物業、停車場及汽車，為期介乎2至10年（二零二二年：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租賃開支	<u>1,872</u>	<u>976</u>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u>1,872</u>	<u>976</u>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u>4,252</u>	<u>6,68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6,124</u>	<u>7,665</u>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3,000港元之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二年：36,000港元)。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u>816</u>	<u>732</u>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332	334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360	3,217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1,764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434	1,36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31,600	—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附註b)	21,400	—
	57,890	4,917
分析為：		
流動	35,056	3,551
非流動	22,834	1,366
	57,890	4,91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發展RC3.0應用程序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將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其他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91	–
添置	–	853
出售	(782)	(62)
轉撥至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	–
	<u>–</u>	<u>–</u>
於報告期末	–	79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791
累計減值虧損	–	–
	<u>–</u>	<u>–</u>
賬面淨值	<u>–</u>	<u>791</u>

其他投資指本集團為資本增值而收購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年內轉讓外，所有可收回金額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620,000港元，導致於損益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約1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a)	33,296	16,683
減：虧損撥備	(b)	(860)	(808)
		32,436	15,875
合約資產	(c)	-	11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993	1,275
按金		3,616	3,170
其他應收款項	(d)	26,533	84
減：虧損撥備	(b)	(2,427)	-
		29,715	4,529
		62,151	20,521

附註：

- (a)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就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 (b)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賬齡分析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8,000港元)及約2,4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c)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17	-
確認收益	-	11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17)	-
於報告期末	-	117

- (d) 該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附註22)之應收代價、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第三方之銷售所得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及非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分別為3,5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為83,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進行其日常業務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23)。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富滙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之餘下15%股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由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之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0	805
其他收入淨額	12	202
就下列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商譽	–	(1,863)
– 無形資產	–	(230)
– 廠房及設備	–	(53)
– 使用權資產	–	(41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778)	(3,439)
財務成本	(4)	(11)
除稅前虧損	(610)	(4,999)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610)	(4,999)
出售收益	5,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008	(4,999)
現金流量淨額		
– 營運活動	(2,307)	(875)
– 投資活動	52	345
– 融資活動	(89)	(355)
	(2,344)	(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 Wealth Link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詳情如下：

	千港元
富滙資產淨值：	
商譽	-
無形資產	500
使用權資產	458
其他按金	205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5,461
– 保證金客戶	60
其他應收款項	169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41,109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42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43,887)
其他應付款項	(176)
租賃負債	(463)
	<u>9,861</u>
保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 (附註18)	(1,479)
出售事項之收益	<u>5,618</u>
代價	<u>14,000</u>
代價：	
過往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3,500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應收代價 (附註20(d))	<u>3,500</u>
	<u>14,000</u>
出售富滙85%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534)</u>
	<u>(40,5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項下之客戶賬戶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	(a)	24,587	101,50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5,371	5,621
其他應付款項	(b)	6,803	852
		12,174	6,473
		36,761	107,975
分析為：			
流動		36,611	107,675
非流動		150	300
		36,761	107,975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應付Earning Joy集團前股東款項及非持牌業務的臨時收款分別約為3,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約3,4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應付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24,621	25,92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二零二二年：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二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計息借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年利率	二零二二年 年利率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	2.75%至 3.63%	2.75%至 3.13%

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72	1,578
第二年	3,375	3,3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1	10,627
五年後	7,213	10,375
	24,621	25,923

25. 應付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			
流動部分	(a)	240	360

附註：

- (a) 該款項指來自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加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2,695	3,661
非流動部分	5,817	8,835
	8,512	12,496

27. 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十月一日	5,443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27,572
利息開支	180	1,17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691)	(23,302)
	932	5,443
於九月三十日	–	(5,44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流動部分	932	–
權益部分		
於十月一日	1,889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38,907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27,572)
	1,889	11,335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轉換可換股票據	(1,889)	(9,446)
	–	1,889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或「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按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面值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實際利率9.43%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由投資衍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61)	520	-	459
收購附屬公司	1,182	-	(292)	890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241)	-	-	(24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880	520	(292)	1,108
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2	-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82	520	(292)	1,110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		
— 香港	71,927	50,056
— 加拿大	5,677	-
— 中國	2,126	3,566
	79,730	53,622*

* 該款項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未來可否使用仍存有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及加拿大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分別最多5年及20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三年	—	1,498
二零二四年	1,288	1,288
二零二五年	640	640
二零二六年	140	140
二零二七年	58	—
二零四三年	5,677	—
	7,803	3,566

29.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721,200,000	7,212	546,200,000	5,46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38,640,000	386	50,000,000	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25,000,000	250	125,000,000	1,250
發行結算股份(附註c)	50,144,000	501	—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d)	57,000,000	57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50,000	1	—	—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892,034,000	8,920	721,200,000	7,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與RC365 Holding plc (「RC365」，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RC365發行及配發38,64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以認購18,000,000股RC365股份，佔RC3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34%。RC365股份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4,776,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而於RC365的股權於年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將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年內，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83港元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股份，合共約41,618,000港元，以結算承兌票據及與收購Earning Joy集團應付代價有關的未償還應計利息。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

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完成就本公司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e)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本公司發行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價值。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其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915)	(2,4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	5,008	(4,99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9)
匯兌差額		(397)	—
財務成本		1,700	2,465
無形資產攤銷		1,616	1,4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6	1,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1	5,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5,61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35)	(619)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	32	6,518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162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	(13,555)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4	23,044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3	—	4,2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23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2	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27	—
撤銷廠房及設備		34	42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79)	—
撤銷應付貸款		(1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4,239)	10,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89)	(4,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13)	123,051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13,347	(124,203)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194)	5,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計息借款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報告期初	25,923	360	12,496	5,443	44,222
利息開支	840	-	575	180	1,595
應付貸款撥回	-	(120)	-	-	(12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4,691)	(4,691)
添置租賃	-	-	135	-	135
出售租賃	-	-	(442)	-	(4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					
已付利息	(2,142)	-	-	-	(2,142)
租賃付款	-	-	(4,252)	-	(4,252)
於報告期末	24,621	240	8,512	932	34,305

	計息借款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報告期初	-	2,360	6,515	-	8,875
利息開支	666	-	626	1,173	2,46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7,572	27,5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23,302)	(23,302)
添置租賃	-	-	10,174	-	10,174
收購附屬公司	26,734	-	1,870	-	28,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					
已付利息	(1,477)	-	-	-	(1,477)
償還貸款	-	(2,000)	-	-	(2,000)
租賃付款	-	-	(6,689)	-	(6,689)
於報告期末	25,923	360	12,496	5,443	44,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Earning Joy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方式為發行兩份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2%票息承兌票據。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8,000,000港元。Earning Joy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3,000,000港元償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餘額則透過配發50,1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結算股份於結算日期之公平值為0.83港元(附註29)。結算虧損約6,51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期Earning Joy集團的已轉讓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千港元
代價：	
承兌票據	<u>38,000</u>
按公平值轉讓的總代價	<u>38,000</u>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附註14)	304
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
其他應付款項	(85)
應付董事款項	(4,349)
應付稅項	<u>(4)</u>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88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3)	<u>40,887</u>
	<u>38,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淨額	378
--------------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倘Earning Joy集團管理賬目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的綜合純利於各溢利保證期間少於3,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本集團補償差額，金額相等於差額乘以13.2倍。

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使用多情景模型進行之估值，並由本公司之董事審閱及批准。有關收購Earning Joy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其於中國的業務擴張帶來的增長及溢利潛力。其亦包括若干因其性質而無法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計入此結餘的資產包括於中國的客戶關係。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為85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007,000港元，其中148,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約8,452,000港元及約3,475,000港元。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8,669,000港元及約3,491,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

33.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合共約24,9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821,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及附屬公司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並無歸屬條件，並於同日歸屬。1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執行董事，各5,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200,000份購股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2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		於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十月一日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授出購股權					
— 執行董事	-	15,000,000	-	15,000,000	0.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0	-	600,000	0.88
— 僱員	-	29,000,000	(250,000)	28,700,000	0.88
	-	44,600,000	(250,000)	44,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3,044,000港元於本公司行政開支確認。該金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而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後註銷。

以下假設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88
行使價(港元)	0.88
波幅	99.53%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u>3.59%</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海外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1,8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顧問費	<u>-</u>	<u>590</u>
董事及其控制實體	服務收入	<u>2,195</u>	<u>65</u>
	雜項收入	<u>258</u>	<u>-</u>
	顧問費	<u>3,133</u>	<u>200</u>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744</u>	<u>775</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18</u>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29</u>	<u>-</u>
	<u>782</u>	<u>793</u>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募資金及維持融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合約資產，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1%(二零二二年：14%)及約41%(二零二二年：48%)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計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中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416	7,736
31至60日	2,336	1,862
61至90日	2,204	476
超過90日	13,480	5,801
	32,436	15,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到期	16,524	44	16,480	無
逾期30日內	1,692	11	1,681	無
逾期31至60日	1,154	11	1,143	無
逾期61至90日	3,811	39	3,772	無
逾期91至180日	5,172	346	4,826	無
逾期181至365日	2,898	257	2,641	無
逾期超過365日	2,045	152	1,893	無
	33,296	860	32,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到期	2,858	95	2,763	無
逾期30日內	6,132	191	5,941	無
逾期31至60日	1,481	33	1,448	無
逾期61至90日	409	10	399	無
逾期91至180日	1,699	49	1,650	無
逾期181至365日	2,062	134	1,928	無
逾期超過365日	2,042	296	1,746	無
	<u>16,683</u>	<u>808</u>	<u>15,875</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8,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08	2,120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	277
撥備增加	52	53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120)
	<u>860</u>	<u>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風險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之損失。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8,496
履約情況欠佳(無信貸減值)	全期	18,037
不履約(經信貸減值)	全期	-
撇銷(經信貸減值)	不適用	-
		26,53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84
履約情況欠佳(無信貸減值)	全期	-
不履約(經信貸減值)	全期	-
撇銷(經信貸減值)	不適用	-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2,4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2,427	-
於報告期末	2,427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定期存款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b)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二零二二年：1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將變動約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二零二二年：1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市價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銀行結餘、人壽保單付款及計息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於整個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且利率風險敏感度之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及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剩餘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11	-	-	-	36,611	36,611
計息借款	4,033	4,025	12,026	7,530	27,614	24,621
應付貸款	240	-	-	-	240	240
租賃負債	3,154	3,134	2,920	744	9,952	8,512
可換股票據	932	-	-	-	932	932
	44,970	7,159	14,946	8,274	75,349	70,916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75	-	-	-	107,675	107,675
計息借款	2,305	4,000	12,000	10,876	29,181	25,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3,500	-	-	-	3,500	3,500
應付貸款	360	-	-	-	360	360
租賃負債	4,236	3,210	5,590	1,488	14,524	12,496
可換股票據	916	5,021	-	-	5,937	5,443
	118,992	12,231	17,590	12,364	161,177	155,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816	732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360	3,217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衍生工具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332	334	第2級	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 非上市投資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付款	1,434	1,366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之退保現金價值（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31,600	—	第3級	資產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應用程式投資	21,400	—	第3級	收入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764	—	第3級	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資產價值淨值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或然代價	—	—	第3級	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於本年度，有關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66	—
添置	40,764	—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	1,340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14,068	26
於報告期末	56,198	1,36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描述用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描述用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估值技術，包括描述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3級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變動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基金 投資	31,600,000 港元	資產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或減少2%，公平值 將分別增加900,000港 元或減少900,000港元
			企業價值對 銷售比率	2.97倍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 加或減少10%，公平值 將分別增加2,800,000 港元或減少2,800,000 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流動應用程式 投資	21,400,000 港元	收入法	貼現率	14.34%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 公平值將分別減少 1,700,000港元或增加 1,700,000港元
			新客戶預測	每月+2名客戶	新客戶數目每月增加或 減少1名，公平值將分 別增加160,000港元或 減少160,000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 券投資	1,764,000 港元	管理層呈報 之經調整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長期債務。其他技術(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用於釐定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監會所規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政資源規定。此等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此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此等實體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92,604	54,78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193	1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681	21,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8	66
		73,965	21,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300
		73,965	32,1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1	4,4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7	7,922
可換股票據		932	–
		4,930	12,357
流動資產淨值		69,035	19,762
資產淨額		161,639	69,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920	7,212
儲備	40(a)	152,719	61,888
股權總額		161,639	69,100

此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振宇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5,555	-	-	(43,961)	31,59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643)	(10,64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a))	7,550	-	-	-	7,55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11,335	-	-	11,33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7)	31,498	(9,446)	-	-	22,052
	39,048	1,889	-	-	40,9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14,603	1,889	-	(54,604)	61,88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964)	(50,96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a))	34,390	-	-	-	34,3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b))	6,330	(1,889)	-	-	4,441
發行結算股份(附註29(c))	41,117	-	-	-	41,117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9(d))	38,760	-	-	-	38,760
確認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交易	-	-	23,044	-	23,044
註銷購股權	-	-	(121)	12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股份(附註34)	68	-	(25)	-	43
	120,665	(1,889)	22,898	121	141,79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35,268	-	22,898	(105,447)	152,719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5,442	72,962	37,228	62,650	41,541	
除稅前虧損	(12,907)	(7,429)	(22,249)	(35,464)	(28,8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4)	(750)	2,161	238	5,557	
年內虧損	(14,331)	(8,179)	(20,088)	(35,226)	(23,3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82)	(1,893)	211	181	(4,9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913)	(10,072)	(19,877)	(35,045)	(28,280)	
		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139	74,348	14,979	29,155	38,442	
流動資產	142,454	192,259	54,466	72,884	59,317	
資產總額	272,593	266,607	69,445	102,039	97,759	
流動負債	67,123	181,415	27,945	45,464	10,029	
非流動負債	7,244	15,853	4,201	4,349	459	
資產淨額	198,226	69,339	37,299	52,226	87,271	